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九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二)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6 號

(三) 聯絡人：劉正工程司

(四) 電話：(049)2347453

(五) 傳真：(049)2325550

(六) 電子郵件：lyall110@mail.ardsw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需要，檢討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適用範圍及水土保持書件變更設計及免辦理變更設計之條件，確保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權益及開發利用安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九條，經邀集學者專家、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相關技師公會開會討論，原則可行。